

浙江省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行业

职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及《浙江省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是浙江省内从事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的专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者”）在专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行动标准。本会所有会员必须严格遵守。

第三条 从业者的核心责任是增进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和福祉。其一切专业行为应以服务对象的利益为最高考量。

第四条 从业者应秉持“科学、专业、尊重、诚信、责任”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专业胜任力与责任

第五条 专业资质：从业者应取得国家或行业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或专业资质，并在其专业能力和资质允许的范围内提供服务。不得从事超出自身专业范围的工作。

第六条 持续学习：从业者应认识到专业能力的局限性，积极接受继续教育，参与专业培训和督导，持续更新专业知识与技能，保持并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第七条 专业责任：从业者应为其专业服务的质量和后果承担专业责任。提供的服务应基于公认的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

第八条 自我关怀：从业者应关注自身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防止因个人问题或过度疲劳影响专业判断和工作能力。当个人状态可能对服务对象造成伤害时，应寻求专业帮助，暂停或中止服务，并做好妥善转介。

第三章 服务对象的权益保障

第九条 知情同意：在建立专业关系前，从业者应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向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明确告知服务的目的、性质、流程、费用、局限性、潜在风险、双方的权利与责任，特别是保密原则及其例外情况。必须获得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后方可开始服务。

第十条 保密原则：

从业者应对在专业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所有服务对象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保密义务延续到专业关系结束之后。

在以下例外情况下，保密原则可被突破，且从业者有责任采取行动：

发现有危及服务对象自身或他人生命、财产的严重风险时；

法律规定需要披露时（如涉及法律诉讼、虐待儿童或老人等）；

获得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授权时；

在进行专业的个案讨论、督导或科学研究时，应隐去可辨识服务对象身份的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避免伤害：从业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其专业行为给服务对象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伤害。不得利用专业关系对服务对象进行任何形式的剥削、歧视、骚扰或虐待。

第十二条 尊重自主权：从业者应尊重服务对象自主决定的权利。不得强制服务对象接受咨询或治疗。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服务对象参与治疗目标的制定和方案的选择。

第四章 专业关系

第十三条 界限清晰：从业者应保持专业关系的界限清晰。不得与服务对象建立除专业关系以外的任何商业、个人或亲密关系，避免双重或多重关系可能带来的剥削和伤害。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任何形式的性接触或性关系。

第十四条 禁止剥削：从业者不得利用专业关系、权力不平衡或服务对象的情感依赖，为自己谋取物质或非物质的利益（如获取佣金、发展私人关系等）。

第十五条 转介与终止：当从业者认为自己无法为服务对象提供有效帮助，或专业关系不再有益时，应在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后，以负责任的态度将其转介给其他合适的专业人士。终止服务关系时，应审慎处理，避免给服务对象带来被抛弃感。

第五章 同行关系与专业合作

第十六条 尊重同行：从业者应尊重其他专业人士，以公平、公正的态度评价同行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成果。不得以虚假、误导或不公平的方式损害同行的声誉。

第十七条 合作互助：从业者应秉持合作精神，在符合保密原则的前提下，与同行进行必要的专业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服务对象的福祉和行业的整体发展。

第十八条 公平竞争：从业者应通过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进行良性竞争。不得通过诋毁、贬低同行或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六章 社会责任与行业声誉

第十九条 科学宣传：从业者在向社会公众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宣传专业服务时，应基于科学事实，内容客观、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夸大或带有误导性的宣传。不得承诺“包治百病”等不切实际的效果。

第二十条 维护声誉：从业者应自觉维护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行业的专业声誉和社会形象，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支持有损行业声誉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责任：从业者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保障专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促进社会和谐与公众心理健康贡献力量。

第七章 伦理决策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伦理意识：从业者应主动学习伦理规范，增强伦理敏感度。在面对伦理困境时，应优先考虑保护服务对象的权益，并积极寻求督导、同行讨论或伦理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十三条 违规报告：从业者若发现其他同行存在违反本准则的行为，且有确凿证据时，有责任通过适当渠道（如向协会伦理委员会报告）进行反映，以维护行业整体伦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违规处理：对于违反本准则的会员，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据《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采取约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会员资格、取消会员资格直至向有关部门建议处理等惩戒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准则由浙江省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准则未尽事宜，应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通行伦理规范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行业协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